**兴隆台区1-3星级幼儿园评估定级服务指南**

1、名称：1-3星级幼儿园评估定级

2、依据：《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》

3、受理机构：兴隆台区教育局学前教育中心

4、审批机构：兴隆台区教育局

5、办理流程：幼儿园自愿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，兴隆台区教育局组织专门人员现场勘验、组织家长座谈、调阅资料、举行综合评议等予以确认。幼儿园提交材料包括：

（1）自查报告；

（2）1—3星级幼儿园评估定级申请表；

（3）星级定级自评表。

6、办理时限:30个工作日

7、收费依据:不收费

8、办理地址:盘锦市兴隆台区迎宾路4号

9、办理机构：兴隆台区教育局学前教育中心

10、审批机构：兴隆台区教育局

11、联系电话:0427-78221278

12、举报电话:0427-7823714